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有關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的 內部控制審查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相關內部控制審查的最新情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的內部控制審查(「**二零二二年九月內部控制審查公佈**」，連同其他公佈統稱「**內部控制審查的最新情況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內部控制審查的最新情況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後，內部控制顧問已獲得並審查有關江蘇興達第一類至第五類項下銷售交易的有效樣本。於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江蘇興達根據升級程序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存在任何缺陷或重大不準確之處。

誠如二零二二年九月內部控制審查公佈所述，山東興達或泰國興達尚未實施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及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的升級程序。自內部控制顧問上次審查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所採用的升級程序(誠如二零二二年九月內部控制審查公佈所述)以來，山東興達及泰國興達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的現有程序並未發生變化。內部控制顧問未發現山東興達及泰國興達在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方面存在任何缺陷或重大不準確之處。

基於上述審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能有效提升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相信在有關控制下能保持記賬的準確性及財務報告的公允性。本集團將不時評估其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記賬的準確性及財務報告的公允性。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